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02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2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受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王娟（董事会秘书）、王福民、刘红玫（总经理）、王鸥、夏敬东、王森林，监事：张民强、梁志强、张妩华

3. 文新祥、王燕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宁夏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电话：010-82825309

传真：010-8282631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